

韩红旗 编著

管理精英文库

斩断黑手

——贪污犯罪的作案手法与查处技巧



人民中国出版社

斩断黑手

——贪污犯罪的作案手法与查处技巧

韩红旗 编著

人民中国 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恩博 赵向标

版式设计:周 侃 金 宁

封面设计:CI 出版策划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斩断黑手:贪污犯罪的作案手法与查处技巧/韩红旗编著.
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8.1
(管理精英文库;54/李罗力等主编)
ISBN 7-80065-608-X

I. 斩… II. 韩… III. 贪污—侦查—方法 N.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9477 号

· 管理精英文库 ·

李罗力 董晓阳 邓荣霖 主编

斩断黑手:贪污犯罪的作案手法与查处技巧

韩红旗 编著

人民中国出版社出版

(北京车公庄大街3号)

北京市朝阳区仰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 8.5 印张 200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065-608-X/Z · 087

全书定价:2580.00 元(共 1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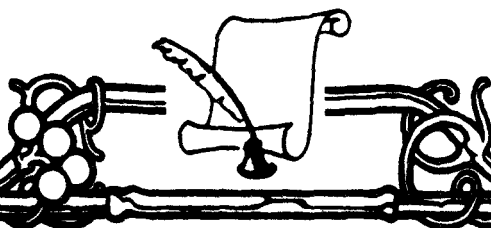
管理精英宣言

我是不会选择去做一个普通的人。
如果我能够做到的话，我有权成为一个不寻常的人。我寻找机会，但我不寻求安宁。我不希望在国家的照顾下成为一名有保障的市民，那将被人瞧不起而使我痛苦不堪。

我要做有意义的冒险。我要梦想，我要创造，我要失败，我更要成功。

我绝不用人格来换取施舍；我宁愿向生活挑战，而不愿过有保证的生活；宁愿要达到目标时的激动，而不愿要乌托邦式毫无生气的平静。我不会拿我的自由去与慈善作交易，也不会拿我的尊严去与发给乞丐的食物作交易。我决不会在任何一位大师的面前发抖，也不会为任何恐吓所屈服。

我的天性是挺胸直立，骄傲而无所畏惧，勇敢地面对这个世界。所有的这一切都是一位企业家所必备的。



目 录

贪污犯罪综述

- 一、贪污罪的构成理论、刑事责任及处罚原则 (3)
 - ☐ 贪污罪的构成理论 (3)
 - ☐ 贪污罪的刑事责任及处罚原则 (4)
- 二、目前贪污犯罪的规律 (6)
 - ☐ 贪污犯罪的升降规律 (6)
 - ☐ 贪污犯罪的流向规律 (11)
 - ☐ 贪污犯罪案犯心理规律 (14)
 - ☐ 贪污犯罪的黑数规律 (17)

侵吞型贪污犯罪的手法

- 一、帐外收入贪污法 (23)
- 二、帐内收入贪污法 (24)
 - ☐ 收款归己法 (24)

·斩断黑手——贪污犯罪的作案手法与查处技巧·

☐ 抽收入手续贪污法 (25)

三、侵吞型贪污案例精选 (28)

盗窃型贪污犯罪的手法

一、直接盗窃贪污法 (35)

二、偷梁换柱盗窃贪污法 (36)

三、盗用手续自盗贪污法 (37)

☐ 利用窃取手续进行贪污 (37)

☐ 利用合法手续及程序进行贪污 (38)

四、盗窃型贪污案例精选 (39)

骗取型贪污犯罪的手法

一、变换发票金额贪污法 (47)

☐ 更换发票提高金额贪污法 (48)

☐ 涂改发票金额贪污法 (48)

☐ 开搭配票增加金额贪污法 (49)

二、两次报帐贪污法 (52)

☐ 一事两票两报贪污法 (52)

☐ 一事一票两报贪污法 (53)

三、帐面增加环节支款贪污法 (54)

四、骗取型贪污案例精选 (56)

贪污犯罪的其它手段和方法

一、贪污犯罪手段和方法八种 (77)

- ☐ 内外勾结,“迂回贪污” (77)
- ☐ 集体私分公款 (78)
- ☐ 公款私存、公款私贷坐吃利息 (78)
- ☐ 变相贪污 (78)
- ☐ 应缴不缴 (78)
- ☐ 挪用公款不能退还、不愿退还,转化为贪污 (79)
- ☐ 间接贪污 (79)
- ☐ 占有应交单位的劳务收入 (79)

二、其它类型贪污案例精选 (79)

金融领域的贪污犯罪概览

一、金融会计结算业务中的贪污手法 (100)

- ☐ 涂改、伪造结算凭证 (100)
- ☐ 重复使用结算凭证 (101)
- ☐ 盗窃银行汇票 (101)
- ☐ 其它形式 (102)

二、金融出纳业务中的贪污手法 (102)

☐ 盗窃 (102)

☐ 伪造单证 (103)

三、储蓄业务中的贪污手法 (103)

☐ 收入不入帐 (104)

☐ 白条抵库 (104)

☐ 冒名取款 (104)

☐ 伪造存单 (104)

☐ 涂改利息清单 (105)

四、信用卡业务中的贪污手法 (105)

☐ 恶意授权透支 (106)

☐ 修改电脑程序 (106)

五、贷款业务中的贪污手法 (107)

☐ 自批自贷 (107)

☐ 冒名贷款 (108)

☐ 截留贷款 (108)

六、金融贪污犯罪的查处技巧 (108)

☐ 对存款、储蓄业务中贪污犯罪的查处 (108)

☐ 对结算业务中贪污犯罪的查处 (110)

☐ 对信贷业务中贪污犯罪的查处 (111)

智能型贪污犯罪种种

- 一、贪污犯罪手法的几种转变 (115)
- 二、智能型贪污犯罪手法的主要表现形式 (116)
 - ☐ 苦肉计 (116)
 - ☐ 移花接木 (117)
 - ☐ 假借“回扣” (117)
 - ☐ 借风驶船 (117)
 - ☐ 填窟窿 (118)
 - ☐ 系统化贪污 (118)
 - ☐ 伺机而动 (119)
 - ☐ 钻营仗势 (119)
- 三、利用计算机贪污作案手法及防范、查处 (120)
 - ☐ 手法 (120)
 - ☐ 防范及查处 (122)

查处贪污犯罪的技巧 (一)

- 一、查处贪污犯罪的谋略 (127)
 - ☐ 贪污案件侦查谋略概述 (127)
 - ☐ 贪污案件侦查中常用的几种侦查谋略 (128)

·新断黑手——贪污犯罪的作案手法与查处技巧·

- ☐ 贪污案件侦查谋略的运用 (135)
- 二、固定证据的调取和利用技巧 (139)
- 三、询问证人的技巧 (141)
 - ☐ 询问证人前应做好充分准备 (143)
 - ☐ 询问证人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146)
 - ☐ 询问证人要注意策略 (148)
- 四、讯问被告人的技巧 (154)
 - ☐ 讯问被告前应做好充分准备 (156)
 - ☐ 制定讯问方案 (158)
 - ☐ 讯问被告人应讲究策略 (160)
 - ☐ 讯问被告人应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174)

查处贪污犯罪的技巧(二)

——利用会计资料查处贪污犯罪

- 一、贪污案件与会计资料的密切关系 (181)
 - ☐ 帐证 (181)
 - ☐ 贪污案件与帐证的联系 (182)
 - ☐ 贪污案件与会计帐目的相互作用 (182)
- 二、会计资料勘验前的准备工作 (184)

☐	认真分析案情,制定帐证检查计划 (184)
☐	收集帐证检查材料,搞好材料准备工作 (195)
三、	怎样从会计资料中发现贪污案件线索…………… (197)
☐	从价格正常与否进行判断 (197)
☐	从实物数量上判断某些收入或支出的真实性 (198)
☐	从凭证内容上判断其真伪情况 (198)
☐	从原始凭证来源上判断 (198)
☐	从所购入货物的质量上判断 (199)
☐	从企业经营性质和范围上判断 (199)
☐	从货物来源上判断 (200)
☐	从单位财务管理状况和内部牵制制度去分析 (200)
☐	从业务发生过程中的制约环节去分析 (201)
☐	从业务的效益上去分析 (202)
四、	贪污案件会计资料勘验的一般方法…………… (203)
☐	依会计记帐平衡原理的勘验方法 (203)
☐	依会计记帐顺序确定的勘验方法 (204)
☐	依贪污线索为起点顺藤摸瓜法 (205)
☐	其它方法简介 (210)
五、	会计资料中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的勘验技巧…………… (213)
☐	对原始凭证的检查 (214)
☐	对记帐凭证的检查 (222)
六、	会计明细分类帐及总帐的勘验技巧…………… (230)

·斩断黑手——贪污犯罪的作案手法与查处技巧·

☐ 对明细分类帐的检查 (231)

☐ 对总分类帐的检查 (240)

《斩断黑手——贪污犯罪作案手法与查处技巧》

贪污犯罪综述



贪污，是社会发展的本能现象？还是
历史长河中一股斩不断的浊流？

贪污罪是一种严重的经济犯罪。它不仅侵害国家公共财产,而且败坏国家机关的声誉,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危害人民民主专政政权。

一、贪污罪的构成理论、刑事责任及处罚原则

□ 贪污罪的构成理论

根据我国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为了适应贪污犯罪形势的变化,有效地同贪污犯罪作斗争,自1979年《刑法》颁布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对贪污罪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通观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贪污罪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贪污罪具有如下特征:

1. 构成贪污罪的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

·斩断黑手——贪污犯罪的作案手法与查处技巧·

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

2. 贪污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公共财物所有权。
3. 贪污罪的行为人具有将公共财物占为己有的目的。

□ 贪污罪的刑事责任及处罚原则

我国法律对贪污罪的处理规定有：

1. 《刑法》第 155 条规定，犯贪污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犯前款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 2 条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 个人贪污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 个人贪污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 个人贪污数额在 2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犯罪后

自首、立功或者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2000 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对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结合其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依照《补充规定》中相应的量刑幅度,分别处罚。对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贪污的总数额处罚。对其他共同犯贪污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贪污的总数额处罚。

贪污的情节,除包括贪污数额外,主要是指贪污的动机、手段、对象、危害后果,以及犯罪分子的悔罪表现、退赔情节等,对此应全面分析,综合判断。“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是指贪污行为使国家利益或者个人安全遭受严重或特别严重危害的情节,如数额巨大,又屡教不改的;为首组织、策划集体贪污的;为毁灭罪证而损坏公共财物的;为隐饰罪行而嫁祸于人的;贪污珍贵文物、重要军事物资、救灾、救济款物的;贪污侨汇、侨储、外汇,造成恶劣政治影响的,等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31 条第 4 款规定,“文物工作人员对所管理的文物监守自盗的,依法从重处罚”,这里的“依法从重处罚”,即指依照刑法和其他刑事法律关于